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张家界市水务局的(项目名称)2025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湖北鑫森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8人, 营业收入为1462.381585万元, 资产总额为693.28274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湖北鑫森生态治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电子签章): 熊先美

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